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15號

上訴人 鄭芸安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

被上訴人 李安騏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複代理人 吳湘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08年重簡字第4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0月7日前往被上訴人擔任董事之「問題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問題甲公司）」進行面試時，固為向被上訴人借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簽發同額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被上訴人收執，然被上訴人並未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關係將50萬元借款交付上訴人。本件上訴人除否認問題甲公司對上訴人有50萬元學費債權請求權外，亦否認曾指示被上訴人以代上訴人繳納50萬元學費予問題甲公司方式為系爭50萬元借款金錢之交付，故不問被上訴人實際是否曾以上訴人名義交付50萬元予問題甲公司，均不能推謂被上訴人已為系爭50萬元借款金錢之交付。即本件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詎被上訴人竟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以108年度司票字第60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上訴人不得已，爰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併

01 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
02 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

03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為支付問題甲公司50萬元學費，向
04 被上訴人借貸50萬元，故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收執。
05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後，有關被上訴人已交付50萬元款項
06 之消費借貸成立要件已由問題甲公司於109年2月7日以書函
07 陳報之附件二帳務資料得到印證外，上訴人於原審亦未否認
08 問題甲公司所提出上訴人接受相關課程簽到紀錄及上課照片
09 為真，可認上訴人進入問題甲公司後確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
10 ，其確實為支付問題甲公司50萬元學費而簽發系爭本票。即
11 兩造間50萬元之借貸契約係有效存在，上訴人提起本訴請求
12 確認被上訴人報有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應無理由
13 等語。併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三、兩造執之事項：

15 (一)被上訴人為系爭本票執票人。

16 (二)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簽發系
17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借貸。即上訴人為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
18 元，簽發系爭本票交被上訴人收執。

19 (三)被上訴人為問題甲公司董事。

20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22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
23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
24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
25 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於上訴人之本票債權（含自105
26 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
27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又被上訴人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
28 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除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
29 本票裁定在卷可佐外，並據原審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
30 屬實，有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603號卷影本附卷可查，亦可
31 認為真。是以就上訴人而言，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存在

01 與否尚不明確，致上訴人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02 故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合先敘明。

04 五、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5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6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7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8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9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10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11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
12 ，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
13 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
14 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
15 1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
16 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
17 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
18 前提，是以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19 確係有效存在，固不負舉證責任。惟兩造均主張系爭本票交
20 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票據債務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
21 費借貸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
22 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查兩造就：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交付之
24 原因關係為借款一節，未有爭執，可認屬實。上訴人又否認
25 收受50萬元借款金錢之交付，按諸前開裁判意旨，自應由被
26 上訴人就借款已交付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27 (一)被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係以代上訴人部分交付50萬元學費
28 予問題甲公司方式，以為本件借款金之交付等語。上訴人則
29 主張：上訴人並未同意，亦未指示被上訴人以將50萬元借款
30 直接交付問題甲公司方式，以為本件借款金錢之交付等語。
31 此部分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兩造曾約定「由被上訴人以代上訴

01 人繳付50萬元學費予問題甲公司方式，以為本件借款金錢交
02 付。」之利己抗辯，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並未據被上訴
03 人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單執證人許芷蓉於原審證稱
04 ：上訴人知道簽系爭本票是培訓費用等語，至多僅能認上訴
05 人為支付培訓費用，簽署系爭本票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
06 簽署系爭本票動機），尚無足進步推謂上訴人曾指示或同意
07 由被上訴人以代上訴人給付50萬元予問題甲公司方式以為系
08 爭借款之交付。此參訴外人曹育瀨前曾因負欠問題甲公司50
09 萬元培訓費用，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故簽署同額本票交
10 被上訴人收執以為擔保；被上訴人係將50萬元借款匯入曹育
11 瀨帳戶，以為借款之交付（有借款契約書（詳原審卷第409至
12 412頁）、簡易判決書（詳原審卷第525至530頁），附卷可佐，
13 可認屬實。）可明。即簽署本票之動機（為支付問題甲公司
14 培訓費用而向被上訴人為借款）與借款約定交付方式，本屬
15 二事。基此，本件被上訴人單執上訴人為支付培訓費用簽署
16 系爭本票向其借款50萬元為由，逕推謂其即得以代上訴人交
17 付50萬元培訓費予問題甲公司為系爭借款交付方式，並無可
18 採。

19 (二)況被上訴人抗辯：因上訴人負欠問題甲公司50萬元培訓費用
20 ，故其於105年10月7日代上訴人交付50萬元予問題甲公司一
21 節，亦為上訴人所否認，也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關此
22 部分經原審依被上訴人聲請函詢問題甲公司，固經問題甲公
23 司於109年1月31日以問字第109013101號函回覆稱：上訴人
24 受僱後，有參加公司開的專業課程，此專業課程都是給醫療
25 院所的醫師及護理人員或想提高收入的美甲師的高階課程等
26 語，並隨函檢附收費內容表、簽到表、上課照片等及客戶歷
27 史消費列印單等（詳原審卷第247至333頁）為佐。併觀諸問
28 題甲公司提出客戶歷史消費列印單（詳原審卷第331頁）備
29 註欄亦載「105年10月7日現金付清。全方位5大課程+創業經
30 營管理共57萬元，公司優惠價50萬元，由被上訴人代為繳納
31 。」等語。惟由問題甲公司提出收費內容表（詳原審卷第

251至257頁)可悉，關於姓名欄等均係空白，均未見上訴人簽名確認，則上訴人究否有同意以繳納50萬元費用參加問題甲公司單方製作消費列印單所載「全方位5大課程+創業經營管理原價達57萬元課程」，本非無疑。至卷附簽到表、上課照片等，固能證明上訴人曾經參加問題甲公司培訓課程，然並無足進步推謂上訴人與問題甲公司已達成「由上訴人繳交50萬元學費參加問題甲公司提供全方位5大課程+創業經營管理課程」意思表示合致。再者，本件被上訴人為問題甲公司董事，與問題甲公司間本具密切關係，所謂消費列印單承前述又僅問題甲公司單方製作公司內部電腦資料，單執該內部文件記載「50萬元由被上訴人代為繳納」本無足認被上訴人抗辯：其已於105年10月7日代上訴人交付50萬元予問題甲公司一節屬實。而本件被上訴人或問題甲公司又均未再依上訴人要求提出50萬元現金交付存取憑證(例如存摺等)等相關會計資料以供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前開抗辯，自有可議。參酌問題甲公司與離職員工許芷蓉、朱心瑋、呂欣縈於106年6月29日成立調解，由員工給付金錢後，問題甲公司已將員工簽署本票返還(含其等基於支付培訓費用簽發交付被上訴人收執本票；有調解紀錄(詳原審卷第507、508頁)附卷可佐。)；及證人許芷榕於原審到庭證稱(庭呈和解書，請問證人是否跟問題甲公司所簽?)是。(如果是合法主張權利，證人為何要簽和解書賠問題甲公司6萬4,439元?)6萬4,439元是因為公司5月份沒有發薪水給我，我想要離職，離職的期間不到勞動契約約定的2年，有約定至少要任職2年。公司主張我任職期間未到，就需賠償10萬元的培訓費用，調解委員建議把5月份的薪水扣抵，所以賠償金額為6萬4,439元。…本票是在公司聲請調解時，我媽媽要求對方要把3張本票及合約還我，但對方只還我3張本票，合約沒有還我等語。反足推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實際並未將培訓費用交付問題甲公司(因未交付才由問題甲公司出面向員工索賠，而非被上訴人向員工索賠。)一節，非僅臆測。

01 (三)此外，被上訴人未再提出其餘證據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
02 查結果，認單由問題甲公司函覆內容及提出附件，尚不能證
03 明被上訴人已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關係將50萬元借款交付上訴
04 人。

05 六、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既因被上訴人未能
06 舉證50萬元借款交付，被上訴人尚未給付借款，自無請求被
07 上訴人返還借款之權利，從而亦無執系爭本票向上訴人追索
08 票款之權利。則上訴人以其與被上訴人間系爭本票基礎之原
09 因關係不存在為由，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
10 有之系爭本票，對於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
12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
13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15 、第450條、第78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8 法官 饒金鳳
19 法官 黃信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黃頌榮

24 附 表

25

發票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
鄭芸安	105年10月7日	105年10月7日	50萬元	TH0000000

26
27
28
29